

【统战工作研究】

中国共产党对台政策的历史认识

田 猛

(长安大学 宣传部,陕西 西安 710064)

摘 要: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一直把实现台湾与祖国大陆的统一,作为神圣的历史使命,并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变化,适时制定了“解放台湾”、“和平解放”、“和平统一”的对台方针政策。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对台政策;认识

中图分类号: D618 **文献标识码:** A

History Recognition of CCP-to-Taiwan Policy

TIAN Meng

(Propaganda Department, Chang'an University, Xi'an 710064,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founding of P. R. of China, CCP and Chinese government have been taking the historical mission to unite Taiwan as a part of our motherland. Meanwhile, a series of policies to Taiwan have been drawn up, carried out and developed according to the situational change at home and abroad. The policies to Taiwan during this period have undergone three stages, i. e. the stage of “liberation with force”, the stage of “peaceful liberation” and the stage of “peaceful unification”.

Key words CCP; policy to Taiwan; recognition

1949年以来,中国共产党为解决台湾问题,对台政策经历了三个阶段的调整 and 变化,即“解放台湾”、“和平解放”、“和平统一”。

一、武力解放的政策

新中国成立之初,以武力解放台湾是我党实现国家完全统一的既定目标,并为此作了充分的准备。

1949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明确指出:“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在1950年的光荣战斗任务,就是解放台湾、海南岛和西藏,歼灭蒋介石匪帮的最后残余,完成中国统一事业,不让美国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在我们的领土上有任何立足点”^[1]。当时毛泽东设想,解放台湾可以分两步走:首先,组建海军、空军,掌握制海权、制空权;然后解放东南沿海各岛,扫清外围,建立起攻台的前进阵地;最后在1950年至1951年,进行解放台湾本岛的渡海作战。按照上述既定方针,1950年4月至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先

后解放了海南岛、万山群岛等岛屿。同时,成立了以粟裕将军为总指挥的前线指挥部,并具体制定解放台湾计划;将解放军中的台籍官兵和“二·二八”起义后退回大陆的干部集中起来,组织“台湾训练团”,培养解放台湾后进行管理的各级干部;向苏联政府购置海军装备和作战飞机,努力达到对国民党海军、空军的力量优势;国内还征集了一批准备渡海的民船和民工进行训练。在七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重申“解放台湾、西藏,跟帝国主义斗争到底”^[2]。这样,武装“解放台湾”成为我党对台政策的主基调。

然而,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国际形势的突变使解放台湾的计划被迫停止。与此同时,美国将第七舰队开进台湾海峡,空军第十三航空队进驻台湾岛,并相继采取一系列军事、经济措施援助台湾国民党政府。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声明,声称:“我已命令第七舰队阻止对台湾的任何进攻。”“台湾未来地位的决定必须等待太平洋安全的恢复,对日和

约的签订或经由联合国的考虑”^[3]。这一变化表明,美国政府的对台政策使美国成为我党解放台湾的最大外部障碍。对此我党也发表声明:“台湾属于中国的事实永远不能改变,我国人民必将万众一心,为从美国侵略者手中解放台湾而奋斗到底”。

二、和平解放的政策

朝鲜战争后,国际间的紧张局势趋于缓和。中国共产党将工作重点转向经济建设,实施了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针对“武力解放台湾”的方针难以付诸实现,我党便开始探索新的对台政策。

1955年4月,周恩来在万隆亚非会议上提出中国政府愿意同美国谈判以缓和海峡两岸的局势,美国政府作出了积极回应,由此促成了中美大使级会谈。这一谈判从1955年一直谈到1970年,历时15年,谈了136次,核心就是台湾问题。由于美国拒不从台湾海峡撤军,且要求我方承诺不对台使用武力,谈判无法取得具体结果。但通过谈判,中国政府向全世界表达了要求恢复台海和平的强烈愿望。

1955年5月13日,周恩来在全国人大会议上提出:“中国人民解放台湾有两种可能的方式,即战争的方式和和平的方式。中国人民愿意在可能的条件下,争取和平的方式解决台湾问题。”第一次公开提出“和平解放”台湾的设想。不久,周恩来又进一步表示“愿意同台湾当局协商和平解放台湾的具体步骤和条件,并且希望台湾当局在他们认为适当的时机,派代表到北京或其它适当的地点”^[4],同大陆方面进行商谈。同年7月,周恩来在接见新加坡《南洋商报》记者曹聚仁时说:“国民党和共产党合作过两次,第一次合作有国民革命军北伐的成功;第二次合作有抗战的胜利,这都是事实,为什么不可以第三次合作呢?台湾是内政问题,爱国一家,为什么不可以来合作建设呢?我们对台湾决不招降,而是彼此商谈,只要政权统一,其它都可以坐下来共同商量安排”^[5]。这是中国共产党正式提出以第三次国共合作来作为“和平解放”台湾的方式与途径。

1963年,周恩来根据毛泽东的思路并加以发挥,概括地提出“一纲四目”的政策。“一纲”就是台湾必须统一于中国。“四目”是四个基本政策:第一,台湾统一于中国后,除外交必须统一于中央外,台湾之军政大权、人事安排等悉委于蒋介石;第二,台湾所有军政及经济建设经费不足之数悉由中央政府拨付;第三,台湾的社会改革可以从缓,必俟条件成熟并尊重蒋之意见,协商决定后进行;第四,互约不派

特务,不做破坏对方团结之举。我党对台政策通过各种渠道传至台湾以后,在各方面都产生了重要影响。蒋介石已有两岸接触谈判之意,多次强调不会搞“两个中国”,并加强了打击“台独”势力的力度。可惜,因“文革”左倾思潮的干扰,“和平解放台湾”的政策为“一定要解放台湾”所取代。

当然,致使和平解放台湾的构想难以实现的原因除大陆本身因素外,有美国政府“援蒋反共”,干涉中国内政,使两岸“划峡而治”的分离状态固定化;也有台蒋政府坚持“反攻大陆”、“反共复国”,拒绝与我党和谈等原因。不过,我党提出“国共第三次合作”、“和平解放台湾”,是富有战略勇气和民族大义的政策构想,符合中华民族的利益和两岸人民的共同愿望,表明了我党为统一祖国所作的不懈追求和努力。

三、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的政策

20世纪70年代末,我党结束了极“左”思潮的“文革”时代,进行了思想、政策和组织上的拨乱反正,提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对外开放,对内改革,提出了包括“统一祖国”的三大历史任务。同时,中美关系进一步发展,1978年元月中美宣布正式建立外交关系,美国对台“撤军、废约、断交”,在法律意义上排除了解决台湾问题的最大外部障碍。我党不失时机地提出积极的对台政策,把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提到具体日程上来了。

1979年元旦,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呼吁两党举行谈判,和平解放台湾问题,并强调“尊重台湾现状和台湾各界人士的意见”,“不使台湾人民蒙受损失”,“采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办法”。同年元月30日,正在访美的邓小平说:“我们不再用解放台湾这个提法了,只要台湾回归祖国,我们将尊重那里的现实和现行制度”。1981年9月30日,全国人大委员长叶剑英发表“和平统一祖国的九条方针”,提出国家实现统一后,台湾可作为特别区,享有高度自治权,可保留军队,中央政府不干预台湾地方事务。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的经济、文化关系不变,私人财产、房屋、土地、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和外国投资不受侵犯。这实际上表述了未来“一国两制”的具体内容。尔后,邓小平利用多种场合发表谈话,系统阐述以“一国两制”实现两岸和平统一的原则立场和政策构想。这个政策不仅是政策上战略性调整,而且也是理论认识上的历史性飞跃。它超越“解放台湾”的思维定式和传统政策,不再把“制度统一”作为解决台湾问题的

先决条件和近期目标,而是从中华民族的长远利益和两岸现状出发,创造两岸统一的条件,把处于对抗性的敌我矛盾转化为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来处理,表现出我党以民族利益为重的宽广胸怀。

我党对台政策的变化,使台湾岛内要求改善两岸关系的呼声日益高涨,台湾当局尽管坚持“不妥协、不接触、不谈判”的“三不政策”,但也不得不调整对大陆政策,成立了“国统会”、“陆委会”、“海基会”等机构,顺应两岸从敌对走向和解的潮流。同时,两岸民间交往逐渐开放,两岸经贸关系迅速发展,1979年两岸贸易额不足8000万美元,1989年已达到35亿美元,1998年则升至205亿美元。

四、结束语

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党运用邓小平“一国两制”思想,成功地解决了香港、澳门问题,自然把注意力转向台湾,希望早日实现两岸的政治接触、政治对话和政治谈判,尽快解决和平统一问题。然而,近年来台湾当局不断从“一个中国”的立场后退,鼓吹“中华民国在台湾”,企图“重返联合国”,通过多种外交活动,推行“双重承认”政策,扩大“生存空间”,提升“国际地位”。台湾当局之所以如此作为,这与美国利用台湾问题牵制中国,使两岸长期分裂分治,以便从中得利的根本意图相关。至今,美国政府还维护着《与台湾关系法》,对台军售的数量、质量不断提升,可以说美国仍是我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最大障碍。

应该看到,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继承、发挥和实践着“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思想。江泽民1995年1月30日农历除夕发表了《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的讲话,钱其琛2001年7月12日会见台湾新党大陆事务委员会代表团时,就“一国两制”提出七项对台具体内容等,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针对两岸关系发展“时暖时寒”的特点,以及台湾岛内政治情况的变迁,充分体现我党对台政策的一贯性、连续性和进一步重大发展,其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于台湾同外国发展民间性经济文化关系,我们不持异议”;但是,“我们坚决反对台湾以搞‘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为目的的所谓‘扩大国际生存空间’的活动”。认为台湾当局进行这种活动,不但“不能解决问题”;“反而会使‘台独’势力更加肆无忌惮地破坏和平统一进程”。第二,“进行海峡两岸和平

统一谈判”,谈判过程中,“可以吸收两岸各党派团体有代表性的人物参加。”这显然是根据台湾岛内政治形势的变化所作出的相应调整,而未再提到“国共谈判”和“第三次国共合作”,这是过去所没有的。第三,“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什么问题都可以谈”;作为第一步,双方可先就“在一个中国的原则下,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进行谈判,并达成协议;第二步,“共同承担义务,维护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对今后两岸关系的发展进行规划”。这是具有建设性的分步骤的渐进做法。第四,从“利于两岸经济共同繁荣,造福整个中华民族”出发,提出了过去没有提过的“不以政治分歧去影响、干扰两岸经济”,不论在什么情况下,我们都将切实维护台商的一切正当权益的新原则。第五,“台湾继续保有军队”,大陆“不派任何官员到台湾”。明确提出“一国两制”的台湾模式,以区别于已经实行的港澳模式。

对于近年来台湾当局越来越背离“一个中国”原则,加快了分裂祖国的步骤和行动,江泽民最近正式提出第三种情况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即台湾问题不能久拖不决,必须有一个“时间表”问题。

至于如何解决以美国为首的反华势力阻挠和干扰台湾问题,除加快发展我国自身的综合国力外,还要利用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资源市场,又是联合国五大常任理事国,应与其既联合又斗争。

综上所述,我党对台政策虽然经过三个阶段调整变化,但都有其共同点。首先,坚持一个中国的高度原则性,战略上台湾必须收回,政策和方式上随国内外形势的变化灵活调整。其次,政策的继承性,主张武力解放台湾时,不放弃追求和平方式解决;主张和平统一时,又始终不承诺放弃武力解决。第三,政策的主导性,政策的每次调整变化都是由我党提出,而台湾当局则是被动回应,因此我党对台政策始终引导着两岸关系的发展变化。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告前线将士和全国同胞书[N].人民日报,1950.
- [2] 毛泽东选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
- [3] 中共中央台办.中国台湾问题[M].北京:九州图书出版社,1998.
- [4] 周恩来选集(下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5] 曹聚仁.颐和园一夕谈[N].新加坡:南洋商报,1956.